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訴字第242號

原　　告　李玟璿

被　　告　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劉富美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蘇才晃
　　李素玲
　　沈志豪
參　加　人　李晨琳

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晨琳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，同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參加人李晨琳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向被告申報其公同共有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000-0地號土地上房屋（門牌編碼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0巷0號，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房屋）已拆除。經被告於112年9月27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房屋確已拆除，乃以112年9月27日宜財稅羅字第0000000000號函(下稱原處分)核准系爭房屋自112年9月起註銷房屋稅籍，並副知其餘公同共有人即原告等11人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遭駁回，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訴願決定與原處分（本院卷第88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判決之結果，倘原告獲有勝訴判決，則李晨琳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是有使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雅